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02 年 5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8 日 管研所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以利管理學院 EMBA 學程辦理學生之學分抵免。

第二條 EMBA 學程學生申請學分抵免，其學分抵免以 12 學分為上限。其中非本院所開辦之碩士學分班或他校碩士班學程所修習之學分抵免以 6 學分為上限。

第三條 學分抵免原則必須是入學前五學年度內所修習完成之課程，修業分數為 A⁻ (或百分制 80 分) 以上者得申請抵免，並由各系所負責審核。

第四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 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 (三)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四)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第五條 依學校規定，以抵免學分減繳基本學分費者，限於入學第一學期辦理，以一次為限。學分抵免於開學一週內向管院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1. 109 學年度(含)前入學者，經核准抵免學分者，抵免 9~12 學分可減收第 6 學期基本學分費，至多可減繳一學期基本學分費。
2. 110 學年度(含)後入學者，經核准抵免學分者，抵免 9~12 學分可減收第 5 學期基本學分費，至多可減繳一學期基本學分費。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